

附件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

农办计财〔2023〕5号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(农牧)、畜牧兽医、渔业厅(局、委)、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,广东省农垦总局、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: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,为更好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引导和撬动更多资源要素向乡村汇聚,探索产业集聚发展模式,整体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,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2023年继续统筹推进农业产

业融合发展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,按照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,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,以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,统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政策任务资金,紧扣稳产保供重点任务,强化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,紧紧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,着力做好“土特产”文章,开发乡土资源,突出地域特点,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。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,集聚要素发展,强龙头、补链条、兴业态、树品牌,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,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,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和实现乡村全面振兴、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。

2023 年,在对以前年度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延续支持的基础上,中央财政支持新创建 50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40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200 个农业产业强镇,推动乡村产业布局更优化、结构更合理、链条更完整、业态更丰富,示范引领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2023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的建设内容和申报条件要求,总体上继续参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

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1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农办计财[2021]9 号)执行。同时,要进一步突出“抓主抓重”、“联农带农”:一是**重点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**。聚焦稻谷、小麦、玉米、大豆、油菜、花生、牛羊、生猪、淡水养殖、天然橡胶、棉花、食糖、乳制品、种业、设施农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(简称“重点品种”),适当兼顾其他优势特色农产品。二是**夯实农业产业发展基础**。项目申报区域应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,同时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规划以及本省份农产品发展规划布局,把握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,提高项目布局的前瞻性、科学性和耦合性。三是**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**。发挥平台集聚效应,加快以种业为重点的农业科技创新,大力发展智慧农业,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,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有效机制。四是**统筹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增收**。注重延长产业链条,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、仓储冷链物流、市场品牌销售等,遵循产业发展规律,细化实化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的具体举措,统筹产业增效、就近就业和农民增收,把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、留给农民。

三、申报评审

各地应严格按照《2023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指标表》(附件 1)进行申报,超出指标的一律不予受理。申报指标包

括：**一是基础性指标**。根据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相关资源条件等因素分配各省份；**二是政策性指标**。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突出加大对大豆油料、早稻等生产的支持力度，在基础性指标外设立政策性指标。

各地应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申报项目，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将采取书面审查和竞争遴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评审。**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**，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广东省农垦总局、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按竞争遴选项目进行申报，其他省份应在分配基础性指标和政策性指标限额内，原则上至少申报1个“重点品种”类项目，并自主选择1个项目纳入书面审查项目申报，其余均作为竞争遴选项目申报。**优势特色产业集群**，各省份应将基础性指标对应的项目，向“重点品种”类项目聚焦，基础性指标和政策性指标对应的项目全部作为竞争遴选项目申报。**农业产业强镇**，继续采取地方择优竞争申报、农业农村部 and 财政部书面审查的方式。

纳入书面审查的项目，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将组织专家进行严格审核，符合条件的纳入批准建设名单；审核不通过的直接取消资格，不再递补。对纳入竞争遴选的项目，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将采取公开答辩等方式，择优纳入批准创建名单。

四、资金支持

对批准创建或建设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，中央财政分年分类给予奖补支持。

(一)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。通过竞争遴选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,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1亿元,创建、中期评估和认定分别按0.3亿元、0.3亿元、0.4亿元安排。通过书面审查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,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0.7亿元,创建和认定分别支持0.3亿元、0.4亿元。奖补资金主要支持规模种养、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、智慧农业建设、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、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。

(二)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。通过竞争遴选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,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2亿元,按照1亿元、0.5亿元、0.5亿元分三年安排。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,农产品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、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,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,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。支持的项目区域要合理确定在集群中的功能定位,促进各功能区合理布局、有效衔接,防止“小而全”或“各自为战”。

(三)农业产业强镇。采取批准建设时补助300万元、通过认定再奖补700万元的方式,进一步调动地方主动作为、加大投入的积极性,提升建设效果。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、薄弱环节发展,提升种养基地、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,培育壮大经营主体,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、由大变强。

各地可结合实际创新完善联农带农机制,通过折股量化、收益

分红等方式让农民直接受益,切实发挥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带动农民增收作用。积极创新方式,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,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。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“撒胡椒面”,不得搞平均分配;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、市政道路、农村公路,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、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、论证评审费,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、发展休闲农业;对挤占挪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,一经发现,以后年度不再安排资金支持,并予以通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要高度重视、高位推动,建立由分管省领导亲自抓,省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牵头,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,统筹做好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,并做好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中长期规划和项目库建设。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相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,计划财务、发展规划、乡村产业及相关行业处室联合组成项目推进组,加强协同配合,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二)强化工作统筹。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优势资源,优化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布局,并逐步推动与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所在县(市、区)相衔接。要依据申报指标统筹设计,明确主导产业、建设布局和投资安排,重点对申报条件、规划布局、建设内容、联农带农、投入政策、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充分研究论证,形成项目整

体申报方案。要结合相关审计报告及舆情风险等问题,开展政策性合规性评估。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党组会或常务会研究并报省级政府审定同意后,联合省级财政部门统一行文上报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,并同步做好竞争性项目答辩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(三)按时报送材料。各省份应于2023年3月27日前报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材料(分别报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、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1套,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、乡村产业发展司各2套,并附电子文档光盘,同步发送邮件至 chanyeronghe@163.com),超期不予受理。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应由各省份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结合实际、深入研究、自主编制。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函(主要包括总体思路、规划布局、建设任务、资金筹措、组织领导等情况,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应明确书面审查或竞争遴选项目类别),并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分项申报材料。其中,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分项材料包括产业园创建方案、经县级政府审批的建设规划、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、产业园创建基本情况表(见附件2);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分项材料包括产业集群建设方案、主导产业基本情况表、项目建设县(市、区)基本情况表、资金使用分配表以及2021年批准建设、2023年延续支持的产业集群续建方案(见附件3);农业产业强镇分项材料包括省级推荐名单、各镇(乡)申报表、建设方案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(见附件4)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(一) 农业农村部

计划财务司 王 焯 010-59193305

发展规划司 刘 艳 010-59192530

乡村产业发展司 刘晓军 010-59192717

乡村产业发展司 刘 清 010-59192762

(二) 财政部

农业农村司 于海龙 010-68554189

附件:1. 2023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指标表

2. 2023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基本情况表

3.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(模板)

4.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(模板)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3 年 3 月 13 日

附件1

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指标表

单位：个

序号	地区（含兵团、农垦）	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		优势特色产业集群		农业产业强镇	
		基础性指标	政策性指标	基础性指标	政策性指标	基础性指标	政策性指标
合计		59	7	59	3	200	15
1	北京	1		1		1	
2	天津	1		1		1	
3	河北	2		2	1	9	
4	山西	2		2		5	
5	内蒙古	2	1	2		7	2
6	辽宁	2		2		5	
7	吉林	2		2		5	
8	黑龙江	2	1	2		8	1
9	上海	1		1		1	
10	江苏	2		2		8	
11	浙江	2		2		4	
12	安徽	2		2	1	8	2
13	福建	2	1	2		7	
14	江西	2		2	1	7	2
15	山东	2		2		11	1
16	河南	2		2		11	1
17	湖北	2	1	2		9	
18	湖南	2	1	2		9	1
19	广东	2		2		8	1
20	广西	2		2		9	1
21	海南	2		2		1	
22	重庆	2		2		5	
23	四川	2	1	2		11	1
24	贵州	2		2		7	1
25	云南	2		2		6	
26	西藏	1		1		6	
27	陕西	2		2		7	1
28	甘肃	2		2		7	
29	青海	1		1		3	
30	宁夏	1		1		3	
31	新疆	2	1	2		7	
32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	1		1		2	
33	北大荒农垦集团	1		1		1	
34	广东省农垦总局	1		1		1	

注：1. 2021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000亿元以上的省份分别安排2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基础性指标，1000亿元以下的省份分别安排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基础性指标。

2. 政策性指标由相关省份综合考虑产业布局优势和地方实际，聚焦大豆油料等重点粮油品种申报。

附件2

2023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基本情况表

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盖章

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

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盖章

书面审查

竞争遴选

一、产业园基本信息				
产业园名称		详细地址		
联系人姓名		联系方式		
二、产业园发展指标				
	指标名称	单位	数值	备注
基本情况	农业总产值	亿元		
	产业园规划面积	亩		
	其中：农田有效灌溉面积			
	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			
	主导产业面积（种植业）			
	主导产业一（名称： ）产量	吨		
	主导产业二（名称： ）产量			
	养殖面积	亩		
其中：标准化养殖面积				
主导产业	产业园总产值	万元		
	主导产业产值			
	其中：一产产值			
	二产产值			
	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	%		
科技支撑	良种覆盖率	%		
	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	%		
	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	万元		
	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	个		
	专业技术人员数量	人		
集约经营	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	%		
	入园参与主导产业生产经营企业	个		
	其中：国家级龙头企业			
	省级龙头企业			
	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合作社			
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家庭农场				
绿色发展	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面积	亩		
	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个数	个		
	畜禽粪便（或秸秆）综合处理率	%		
	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			
	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			
	园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比例			
带动农民	带动就业人数	人		
	其中：二三产业就业人数			
	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万元		
支持水平	财政投入	万元		
	金融机构对产业园的贷款余额			
	社会资本投入			

注：表中填写数据应为2022年数据

产业园创建负责人：

统计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附件 3

(具体产业)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
建设方案
(模板)

***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

2023 年 ** 月 ** 日

一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基本情况

(一)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主导产业基本情况

1. **发展基础。**包括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销售、技术研发、公共服务等主导产业产业链发展情况,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情况,2022年主要产品产销衔接和各类财政资金支持情况,明确截至2022年底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以及一产、二产、三产产值等基础数据。

2. **经营主体。**包括省级(含)以上龙头企业、合作社等相关经营主体情况,订单生产等联农带农具体形式和效果等。

3. **支持政策。**包括省级出台申报产业的指导意见、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等。

请填报主导产业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基本情况表(附后)。

(二)产业集群建设区域主导产业基本情况

1. **发展基础。**建设区域内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销售、技术研发、公共服务等主导产业产业链发展情况,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情况,2022年主要产品产销衔接和各类财政资金支持情况,明确截至2022年底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以及一产、二产、三产产值等基础数据。

2. **经营主体。**建设区域内省级(含)以上龙头企业、合作社等相关主体情况,订单生产等联农带农具体形式和效果等。

请填写主导产业建设区域内基本情况表(附后)。

二、思路目标

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思路和目标任务。

需说明：项目三年建设期要解决的产业短板和弱项；三年建设期结束后可实现的目标产值、产业链竞争能力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情况等；每个建设年度结束后可实现的目标产值、产业链竞争能力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情况等。

三、建设布局

结合每个建设县(市、区)的产业优势和特点,总体描述产业集群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销售、技术研发、公共服务等产业链各环节的总体框架和空间布局。描述每个县(市、区)承担的功能和任务分工(写明该县任务分工在本省产业链中的作用)。

请 2023 年安排中央资金的产业集群建设县(市、区)逐一填报县(市、区)基本情况表(附后)。

四、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

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内容中,涉及省、市、县不同层级的建设内容,应分情况说明。布局到市、县的建设内容,须逐个市、逐个县说明,要细化具体。

请填写 2023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(附后)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包括组织领导、工作机制、管理实施、联农带农、滞销监测预

警、资产管理、指导服务、技术支撑等方面措施。

六、附件

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促进主导产业发展的规划或指导意见,建设区域、主体和内容遴选论证情况,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此部分只列证明材料题目,证明材料具体内容单独汇编成册,不编入此部分中。

主导产业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基本情况表

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名称		
本省份全产业链总产值 (亿元)		
本省份高标准农田建成 面积情况(万亩)		
产业集群建设区域 (逐项列出布局的市、 县)	(2023年布局市、县)	
	(2024年布局市、县)	
	(2025年布局市、县)	
一产情况	农产品总产量(万吨)	
二产情况	加工企业和合作社数量 ^① (个)	
	加工企业和合作社营业收入(万元)	
三产情况	(一)生产性服务 ^② (万元)	
	其中:主体数量(个)	
	营业收入(万元)	
	(二)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 ^③ (万元)	
	其中:从业主体数量(个)	
	营业额(万元)	
	(三)电子商务服务(万元)	
	其中:从业主体数量(个)	
	营业额(万元)	
	(四)乡村休闲旅游业(万元)	
	其中:接待人次(万人次)	
营业收入(万元)		
经营主体及联农带农	本省份从事主导产业省级以上龙头企业(个)	
	其中:国家级以上龙头企业(个)	
	本省份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民合作社(个)	
	其中:省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数量(个)	
	本省份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(个)	
	本省份主导产业涉及的农户数量(万户)	
	本省份从事主导产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(万元)	

注:①二产产值统计范围为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加工企业和合作社。

②生产性服务包括种子种苗培育、畜牧良种繁殖、农业机械作业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、畜禽粪污处理等。

③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从业主体是指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批发、零售、仓储、运输服务等各类主体,如果该主体服务涉及多个产业,营业额只填写涉及主导产业的部分。

主导产业建设区域内基本情况表

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名称		
建设区域内全产业链总产值（亿元）		
本省份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情况（万亩）		
一产情况	农产品总产量（万吨）	
二产情况	加工企业和合作社数量 ^② （个）	
	加工企业和合作社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
三产情况	（一）生产性服务 ^③ （万元）	
	其中：主体数量（个）	
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
	（二）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 ^③ （万元）	
	其中：从业主体数量（个）	
	营业额（万元）	
	（三）电子商务服务（万元）	
	其中：从业主体数量（个）	
	营业额（万元）	
	（四）乡村休闲旅游业（万元）	
	其中：接待人次（万人次）	
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
	（五）其他（万元）	
经营主体及联农带农	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省级以上龙头企业（个）	
	其中：国家级以上龙头企业（个）	
	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民合作社（个）	
	其中：省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数量（个）	
	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（个）	
	建设区域内主导产业涉及的农户数量（万户）	
	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（万元）	

注：①二产产值统计范围为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加工企业和合作社。

②生产性服务包括种子种苗培育、畜牧良种繁殖、农业机械作业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、畜禽粪污处理等。

③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从业主体是指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批发、零售、仓储、运输服务等各类主体，如果该主体服务涉及多个产业，营业额只填写涉及主导产业的部分。

（地级）市县（市、区）基本情况表

（本表由产业集群建设县市区逐个填写）

县（市、区）集群建设工作联系人：
联系方式（手机）：

填表人：
填表日期：

	名称	内容/数量	单位	备注
	在产业集群中的功能定位（最多填2项）		—	
基础设施	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情况		万亩	
	种植业、渔业填报：种植（养殖）面积		万亩	
主导产业	畜牧业填报	存栏量	万头	
		出栏量		
	主导产业总产值		万元	
	其中：一产产值			
	二产产值			
	三产产值			
	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		%	
经营主体	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		个	
	名称	（请逐一列出企业名称）	—	
	…		—	
	从事主导产业的省级龙头企业		个	
	名称	（请逐一列出企业名称）	—	
	…		—	
	从事主导产业的合作社		个	
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		个		
联农带农	主导产业相关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		个	
	订单农业从业人数		万人	
	主导产业带动就业人数		万人	
	其中：二三产业就业人数			
主导产业带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	万元		
科技创新	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		%	
	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		万元	
	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		个	
	专业技术人员数量		人	
品牌建设	注册商标数量		个	
	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		亩	
	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		个	
	主导产业产品是否为地理标志农产品		是□ 否□	—
支持保障	本地财政投入		万元	
	撬动金融投入			
	社会资本投入			

注：填报数据以2022年底的统计数据为准。

2023 年****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

序号	建设 县(市、区)	建设主体		建设内容		投资总额(万元)				备注
		单位 名称	单位 性质	中央财 政资金 用于	地方整 合及自 筹资金 用于	合计	中央财 政资金	地方整 合资金	自筹 资金	
	
	
	
	
合 计										--

(具体产业)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
2023 年续建方案
(模板)

***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
2023 年**月**日

一、前期建设成效

简要介绍前两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基本情况、建设进展、建设成效(重点介绍补短板强弱项的成效)以及创新做法。

二、功能布局

介绍前两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工完成情况、2023年续建项目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工,并说明功能布局与前两年布局如何有机衔接,以及建设必要性等情况。

与已完成建设期相比,存在建设县(市、区)范围调整扩大的,请说明调整理由和遴选过程。所有产业集群建设县(市、区)须逐一填报**县(市、区)基本情况表(附后)**。

三、思路目标

2023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思路和目标任务。请详细说明2023年要解决的产业短板和弱项,实现的目标产值、产业链竞争能力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情况等。

四、续建内容和资金使用

包括2023年续建内容、续建主体等。请说明与前两年建设方案的衔接情况,并说明建设主体的遴选确定程序方式。逐项说明产业集群建设县(市、区)的建设内容,并填报**2023年续建资金使用方案表(附后)**。

（地级）市县（市、区）基本情况表

（本表由续建县市区逐个填写）

县（市、区）集群建设工作联系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（手机）：

填表日期：

名称	内容/数量	单位	备注
在产业集群中的功能定位（最多填2项）			
基础设施	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情况	万亩	
	种植业、渔业填报：种植（养殖）面积	万亩	
主导产业	畜牧业填报	存栏量 出栏量	万头
	主导产业总产值		万元
	其中：一产产值		
	二产产值		
	三产产值		
	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		%
	经营主体	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	
名称		（请逐一列出企业名称）	——
…			——
从事主导产业的省级龙头企业			个
名称		（请逐一列出企业名称）	——
…			——
从事主导产业的合作社			个
联农带农	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		个
	主导产业相关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		个
	订单农业从业人数		万人
	主导产业带动就业人数		万人
	其中：二三产业就业人数		
科技创新	主导产业带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	万元
	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		%
	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		万元
	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		个
	专业技术人员数量		人
品牌建设	注册商标数量		个
	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		亩
	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		个
	主导产业产品是否为地理标志农产品	是□ 否□	——
支持保障	本地财政投入		万元
	撬动金融投入		
	社会资本投入		

******产业集群 2023 年续建资金使用分配表**

序号	建设县 (市、区)	建设主体		建设内容		投资总额 (万元)				备注
	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中央财政资金 用于	地方整合及自 筹资金 用于	合计	中央 财政 资金	地方整 合资金	自筹 资金	
	
	
	
	
合 计										--

注：以中央财政资金 5000 万元测算。

附件 4

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

(模版)

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市
***县(市、区)
2023年**月**日

一、乡镇基本情况

介绍建设乡镇区域范围、基本条件、高标准农田建成情况,以及农业产业发展、产业发展规划等情况。

二、主导产业情况

1. 发展现状。包括产业发展规划、配套设施建设、农民从业积极性、产业融合发展等基本情况;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,加工仓储流通销售等产业链建设情况;产品产销衔接、科技人才支撑、技术研发应用、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等保障情况。

2. 主体培育。包括乡镇区域内与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加工物流企业等主体情况,联农带农机制的具体形式,辐射带动农民的预期效果。

3. 存在问题。目前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、弱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三、建设思路目标

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思路原则、任务目标(包括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目标产值、生产能力提升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等情况)。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

结合乡镇资源禀赋、市场环境和产业发展规划,科学合理确定

建设项目,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,明确承担主体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具体资金测算(中央财政资金按 1000 万规划,其中 300 万进行具体测算并填写资金使用表,其余 700 万明确建设内容和使用方向),说明建设用地保障、资金监督拨付等方面内容。

资金使用表

序号	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承担主体	建设地点	主要建设内容	总投资(万元)			
					合计	中央财政奖补资金	地方财政资金	自筹资金
	合计							

注:表中应明确 2023 年度 300 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、主体及内容。建设地点应具体到乡镇以下。

五、效益分析

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。

六、支持政策

县、镇(乡)对主导产业发展、人才、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、后续配套资金支持等情况。

七、组织保障

包括组织领导、建设运营、资产管理、联农带农、滞销预警监测、产业指导服务、宣传推介等方面采取措施。

八、附件材料

申报表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、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重要证明材料(控制附件数量和页数,申报表、建设方案及附件应装订成一册)。

2023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

一、乡镇基本信息				
乡镇名称：_____ 省（区/市/兵团/农垦）_____（县/区/市）_____（镇/乡）				
农业主导产业（具体品种类别）：_____				
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（亩）：_____				
是否属于 832 个脱贫县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属于革命老区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是否属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乡镇填报人：		填报人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	填报日期：	年 月 日
县级审核人：		审核人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	审核日期：	年 月 日
二、乡镇主导产业发展情况				
编号	指标名称	单位	2022 年数值	备注
1	乡镇农业主导产业情况			
1.1	主导产业种养面积	亩/其他单位		
1.1.1	其中：标准化种养基地面积	亩/其他单位		
1.2	主导产业产量	万吨/万头/其他单位		
1.2.1	其中：标准化种养基地产量	万吨/万头/其他单位		
1.3	镇域农业总产值	亿元		
1.4	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	亿元		
1.4.1	其中：主导产业农业产值	亿元		
1.4.2	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	亿元		
2	乡镇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情况			
2.1	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数	人		
2.2	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万元		
2.3	辐射带动周边乡镇从业农民人数	人		
2.4	县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万元		
2.5	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	/		
3	主导产业经营主体情况			
3.1	镇域地市级（含）以上龙头企业数量	个		
3.1.1	其中：地市级龙头企业	个		
3.1.2	省级龙头企业	个		
3.1.3	国家级龙头企业	个		
3.2	镇域农民合作社数量	个		
3.2.1	其中：地市级（含）以上示范社	个		
3.3	镇域家庭农场数量	个		

